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39 号建华城市广场 B 座 1317 室
崔飞雁(17731170320)

发文日:

2020 年 05 月 2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284209.0**

发文序号: **20200520005487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安平县盛佳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开采石油的振动筛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 经初步审查,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第 34 条的规定, 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

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

2020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0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0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0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为基础的。

提示:

1. 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 3 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缴纳实质审查费, 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 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http://cponline.cnipa.gov.cn>,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商户客户号: 110000860。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账号: 7111710182600166032。

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费用名称(或简称)及分项金额。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或简称)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

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 请登陆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

审查员: 邢欣欣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初步审查部

联系电话: 010-53960294

210304
2019.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39 号建华城市广场 B 座 1317 室
崔飞雁(17731170320)

发文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22204391.X**

发文序号: **20191212019125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922204391.X

申请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申请人: 安平县盛佳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多层振动筛网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郝杰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4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39 号建华城市广场 B 座 1317 室
崔飞雁(17731170320)

发文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22228653.6

发文序号: 201912140019963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922228653.6

申请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人: 安平县盛佳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新型振动筛网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39 号建华城市广场 B 座 1317 室
崔飞雁(17731170320)

发文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922190007.5**

发文序号: **201912130042388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922190007.5

申请日: 2019 年 12 月 09 日

申请人: 安平县盛佳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石油泥浆振动筛网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郝杰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4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053600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北黄城村东 600 米处（黄城变电站斜对过）
王新树(15175865594)

发文日：

2020 年 03 月 1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820579265.5**

发文序号：**202003150005736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安平县盛佳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石油泥浆振动筛网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王冬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053600

专利权人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黄城乡东北黄城村 999 号

专利权人类型：个人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133028197309270050

专利权人电话：

专利权人电子邮箱：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安平县盛佳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053600

专利权人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北黄城村东 600 米处（黄城变电站斜对过）

专利权人类型：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91131125748488907K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电话:15175865594

专利权人电子邮箱:565208152@qq.com

变更项目:联系人变更

变更前:

无

变更后:

联系人姓名:王新树

联系人邮政编码:053600

联系人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北黄城村东 600 米处(黄城变电站斜对过)

联系人电话:15175865594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瑞盛铭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人姓名:郑海松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1161713500.6

第一代理人电话:010-87642418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变更后:

无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6 卷 1501 期 2020 年 04 月 07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3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杨波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333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 838842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石油泥浆振动筛网

发明人：王冬

专利号：ZL 2018 2 0579265.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23日

专利权人：王冬

地址：053600 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东黄城乡东北黄城村 999 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41647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国家知识产权局

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39 号建华城市广场 B 座 1317 室
崔飞雁(17731170320)

发文日:

2020 年 04 月 16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284209.0**

发文序号: **202004160038505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010284209.0

申请日: 2020 年 04 月 15 日

申请人: 安平县盛佳五金网业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开采石油的振动筛网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5 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6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郝杰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4

联系电话: 0311-85898108

20010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9.11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